

内蒙古自治区地震灾害风险普查工程 ArcGis 软件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供应商（乙方）：内蒙古遥图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2 月 27 日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联系人：胡基垣

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里木路 80 号

联系电话：17740961556

开户行：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海东路支行

账号：149214491288

乙方：内蒙古遥图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张志浩

联系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老港房街 3 号

联系电话：0471-492159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如意开发区支行

账号：15001706677052506513

兹有甲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采购 ArcGis 软件之事宜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订立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软件概述

1、软件名称、规格、数量、金额

软件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Arcgis 桌面软件标准版	V10.8	套	1	14.88 万元	14.88 万元
备注:				合计: 14.88 万元 (人民币壹拾肆万捌仟捌佰元整)	

二、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1、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交付

2、交货地点: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由乙方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包装费、运输费用、保险费用及验收合格前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三、安装调试及培训

1、乙方交货后 30 日内, 由乙方指派专业人员完成安装以及调试工作。

2、乙方应针对软件的特点对甲方人员在软件的性能、原理、操作要领、维修和保养等方面进行免费培训, 并保证其熟悉软件的基本操作。培训地点在甲方指定地点, 培训日程为 2 个工作日, 共计 8 课时。

3、安装测试所需要的材料和测试样品等均由乙方负责提供。

4、期间涉及的交通费、膳食费、住宿费及其他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四、软件验收

1、验收时间：乙方完成安装及调试后3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指定人员完成验收，并于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进行签名。

2、对软件质量进行验收，必须是甲方事先指定人员负责，否则验收无效。

3、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软件的型号、规格、包装和质量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自软件验收完成后10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10日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乙方已接受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五、退货与换货

1、甲方根据本合同第4条提出书面异议的，如果乙方在上述约定时间内未能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处理的，则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乙方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退换货通知后10日内完成退货或换货。

2、软件交付甲方使用后，若甲方在生产作业过程中发现软件确实存在以下问题的，甲方有权退还软件并且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须退还甲方的所付款项。存在的情况为：

(1) 软件不能正常安装的；

(2) 软件的使用会影响甲方操作系统的稳定或其他软件的正常使用的；

(3) 软件的实际使用功能不能达到乙方软件承诺的功能，而乙方不能在10个工作日内解决的。

六、付款

1、于本合同签署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款的10%（即¥14880元，大写：

壹万肆仟捌佰捌拾元整)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经核对无误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即¥89280 元,大写:捌万玖仟贰佰捌拾元整)作为预付款。

2、甲方收到货物后,由甲方专业人员进行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即¥59520 元,大写:伍万玖仟伍佰贰拾元整)

3、质量保证期内,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且质量没有缺陷之后的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质保金无息返还给乙方;甲方历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4、货款以转账的形式转入乙方于本合同中指定的账号。

5、甲方根据本合同条款提出退货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0 日内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其提供给甲方的软件产品享受厂方升级政策范围内的升级。

2、甲方拥有该套软件的使用权,并且享有使用该套软件所产生的全部信息资源和产生的社会及经济效益。

3、甲方需准备好安装软件的环境,乙方需对甲方准备工作进行协助、指导。

八、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必须保证本合同所述软件是乙方目前的最新版本。

2、如甲方以后有需要对软件进行改动的,乙方应在一定范围内提供支持,该范围及改动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乙方保证其软件系统不带有定期的密码输入。

4、乙方的软件不可隐含任何恶意功能，包括但不限于病毒、蠕虫和特洛伊木马等程序，也不可以于未经甲方及其相关联公司授权下透过软件收集和扩散任何甲方及其相关联公司之数据各信息。

5、乙方日后无偿为甲方解决系统升级后出现的软件不兼容问题。

九、保证条款

1、乙方保证交付甲方的软件来源合法，并且对交付的软件拥有出售转让的合法权利。

2、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软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或商业秘密等。如出现第三方对甲方使用或销售本合同软件提出所有权异议、索赔等情况的，甲方有权拒绝并立即通知乙方，由乙方自行处理由此导致的问题，并且乙方应在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的情况下按照甲方之要求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确保甲方的损失降至最低。

3、本合同所述软件若是须通过国家相关认证的，乙方须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软件已办理合法的手续和通过相关的许可，并且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有效证明。

4、如乙方出现不履行义务、迟延履行义务或其他瑕疵履行的，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和导致甲方损失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十、保修

1、保修期

保修期为 12 个月，自验收合格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止。

2、保修标准：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的保修服务不低于如下之要求：厂商保修标准；甲乙双方约定要求；其他要求。

3、同时乙方承诺遵循如下保修服务约定：

(1) 保修方式：保修期内，乙方免费派技术人员上门保修。保修期内，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保修的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进行保修，并且须按时按质完成保修工作。保修期间生产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差旅费等。

(2) 保修责任：若乙方不能按时按质完成约定之保修的，则甲方有权选择如下任何一种处理方式：

a、要求乙方继续履行保修义务，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延迟一天按照合同总价款 2%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须承担赔偿责任。

b、甲方有权视情况而定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 至 5% 不等的数额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可另找其他厂家维修，维修费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一、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包括影响合同义务的执行的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罢工等。

2、不可抗力事故受到影响的一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出具相关证明。当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受到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3、由于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履行的，但不影响合同目的实现的，可延迟履行合同期限，延迟时间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4、违约行为发生在不可抗力出现之前的，不因不可抗力而免除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1、若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选择如下任何一种处理方式：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延迟一天按照合同总价款 2%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如果逾期 30 天，甲方有权实时解除本合同，自解除通知书送达乙方后即发生效力。

(2) 甲方有权让步接受逾期软件，并视情况而定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 至 5% 不等的数额作为违约金。

2、如甲方按照本合同第 1 条要求更换软件的，甲方有权视情况而定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 至 5% 不等的数额作为违约金。若乙方在收到甲方换货通知后未按时履行交货义务的或者更换后的软件质量仍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实时解除本合同，自解除通知书送达乙方后即发生效力，并且乙方须另行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按甲方实际损失赔偿。

3、如甲方按照本合同第 5 条要求退货并要求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返还甲方该软件已付货款，同时乙方须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给甲方。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按甲方实际损失赔偿。

4、若乙方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有关安装或培训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延迟一天按照合同总价款 2%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5、除了本合同违约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如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还须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为追究乙方责任所支付的费用等）

十三、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进行解释。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其他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以供甲方备案。

2、乙方必须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负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为此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用等。

3、乙方到甲方公司或指定地点工作的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并遵守甲方有关外来人员管理的规定。

4、乙方人员在甲方公司提供服务过程中，非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造成甲方遭受追索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费用及损失。

5、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6、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张宝荣

签订日期：2023年2月27日

乙方（盖章）：内蒙古遥图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张志刚

签订日期：2023年2月27日